

关于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资产规模状况，本基金可能在2018年1月11日日终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简称：天弘聚利混合

基金代码：001647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6年12月16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规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若截至2018年1月11日日终，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，即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

5000 万元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；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，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95046）进行详细咨询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